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渠道

赎回费率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相关约定，经与各代销机构协商同意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起对泰信保本混合基金代销机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。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也将按照新的赎回费率结构计算申购补差费。本基金代销机构名单以本公司网站对外披露的《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（2014 年 1 号）》及本基金其他相关公告为准。

一、 赎回费率调整情况

原赎回费率结构

持有时间	赎回费率
1 年以下	2.00%
1 年（含 1 年）- 2 年	1.60%
2 年（含 2 年）- 3 年	1.20%
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	0%

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 25%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，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。

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

持有时间	赎回费率
T<7 天	1.50%
7 天≤T<30 天	0.75%
30 天≤T<3 年	0.50%
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	0%

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。对持续持有期在 1 年以下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100%归入基金资产；对持续持有期在 1 年（含 1 年）—2 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80%归入基金资产；对持续持有期在 2 年（含 2 年）—3 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60%归入基金资产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于我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ftfund.com

2、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

400-888-5988 021-38784566

特此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 年 5 月 24 日